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財產及非消耗品遺失、毀損賠償原則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第29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2月4日戲曲總字第1075005410號函訂頒

- 一、為計算財產及非消耗品遺失、毀損賠償價格,依行政院訂定之「物品管理 手冊」及財政部訂定之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財物管理或使用人員,對所保管或使用之財物,遇有遺失、毀損或其他意外 事故而致損失時,應依據審計法有關規定,檢具有關證件層請審計機關審 核。

經審計機關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解除其責任者外,應依「審計機 關核定各機關人員財務責任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- 三、財物管理或使用人員遺失或毀損其所保管之財物時,除經審計機關查明已盡 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而解除其責任者外,以責令賠償如次:
 - (一)損壞之財物仍可修復使用,並不減低使用效率者,依修復時所需費用賠償之。
 - (二)損壞財物不堪繼續使用或遺失、損失者,以賠償相同財物為原則;其無相同財物可以賠償時,以重置同等使用效率財物之市價為準,並按其已使用之年限折舊計算;其已超過使用年限,無法折舊計算賠償標準時,得按財產遺失、毀損或損失時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之。
- (三)賠償現金:由該財物保管人、使用單位簽文經首長批核後,移保管組以專 函陳報教育部轉審計部核復後,通知該財物保管人向出納組繳費;賠償 金額計算原則如下:
 - 1. 未達法定使用年限遺失者:

賠償價格=原購置價格-折舊。

(折舊金額=原購置價格 X 已使用年限/(法定最低使用年限+1)。

2. 已達法定使用年限遺失者:

賠償價格=原購置價格/(已使用年限+1)

前二者之已使用年限計算至月,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。

四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,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亦同。